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林巽白

電話：(02)24301505 分機607

電子信箱：hsun-pai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302386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本市公立幼兒園午餐費及點心費(以下簡稱餐點費)收費自113學年度起調增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幼照法)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3年7月1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356014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本市公立幼兒園餐點費每人每日新臺幣(以下同)68元(午餐費30元、點心費38元)之收費數額自101年迄今已逾10年未調整，審酌本市公立幼兒園餐點費收費已難因應10年來原物料調漲情形，爰本府依幼照法第43條第2項，自113學年度起調增至每人每日91元(午餐費50元、點心費41元)，即每人每月午餐費由670元修正為1,100元、點心費(全日制)由830元修正為902元，其調增之差額將由國教署及本府挹注經費協助，相關幼生收費與現行辦理方式維持不變；至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所列公立幼兒園餐點費收費基準，將併同辦理修法程序以符實況。
- 三、另依國教署113年7月1日來函說明，幼照法第17條第5項規定略以，幼兒園應以專任或兼任方式置廚工；復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12條規定，幼兒園應提供符合幼



兒年齡及發展需求之餐點，以自行烹煮為原則。考量2歲至未滿6歲幼兒尚處於身體成長期，其作息時間及用餐需求與其他教育階段別學童有異，有供應點心及午餐之必要，貴園應依幼照法規定配置廚工，並應自行烹煮午餐及點心，以因應園內幼兒之需求，提供均衡飲食；復考量幼兒園午餐及點心各種食材或用料並不可分割，爰午餐費及點心費得整體規劃使用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幼兒園(含國小附幼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 2024/07/29 文
交 17:41:24 章

裝

訂

線

